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二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幕僚單位所規劃之報告案，原則同意均列入議程，並請各機關照下列意見補充報告內容：

（一）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內政部所提「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原則上應為每三個月向委員會議提報最新辦理情形一次；請內政部再函請相關機關補充最新辦理情形。

（二）報告事項第三案有關呂寶靜委員 及吳玉琴委員所提「擬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就『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之相關業務做執行 報告案」，請內政部參酌委員之提案精神，向二位委員說明溝通後修正原提案，並由內政部彙整各機關之執行情形提出「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執行報告」。

（三）報告事項第四案有關內政部依據本委員會第四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所提之「幼兒教育券在 原住民地區之發放對象能擴及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以落實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權乙節辦理情形報告案」，鑒於該報告尚未洽商原民會就所提出的三個模式，進一步從政策上之效益與必要性、具體做法及經費如何籌措等問題提出分析與建議，爰請內政部再洽本院原民會與主計處妥予研析並補充相關數據後，再行提會報告。

二、本次會議幕僚單位所規劃之討論案，決定如次：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本委員會長期照護專案小組所提「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為本委員會核定之三年計畫，目前已進入最後一年的執行期限，茲提報該計畫之執行與檢討，敬請討論其後續辦理事宜」案，鑒於該項實驗計畫將執行至九十二年十月，目前 相關實驗成效與具體建議尚未提出，此時是否適合討論該計畫之第二期工作與實驗之延長，似值商榷；惟為能讓全體委員對該項計畫之執行進展有所了解，似有必要 提出專案報告，爰請將本案改列為「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

請幕僚單位就該小組所提出之相關問題，洽商本院衛生署及主計處等相關權責機關進一步研議分析。

(二) 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內政部所提「有關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年度會議議案之規劃」案，查其提案目的係為預先規劃本委員會未來一年之議程，屬幕僚作業之一環，不宜列入委員會正式提案，惟各相關機關應將未來一年之重大政策議題主動規劃後送內政部彙整，以做為未來委員會議之提案參考；本案不列入本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提案。

(三) 為促進中高年齡之就業，有效降低失業率，本院目前正積極規劃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請本院經建會及勞委會考量將該案提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三、請各單位於一週內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社會司彙整，並請社會司參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報告案，至有關本（第五）次委員會議之討論案，併請社會司主動檢視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最新辦理情形予以規劃；並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再擇期召開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